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再異議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信文字第 1003091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案外人陳○○、陳○○等 2 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4 日以祭祀公業陳○○申報人之身

分檢附派下員名冊、財產清冊及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市○○區公所申請核發祭祀公業陳○○派下員名冊及財產清冊，本市○○區公所乃以 9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信文字第 09933125401 號公告其派下員名冊、系統表及財產清冊徵求異議（公告期間 30 日，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止）。嗣訴願人及案外人陳○○等 5 人以對派下員陳○○並未

亡絕、戶籍謄本之真正及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等事項有疑義為由，以 99 年 11 月 18 日異議書，於公告期限內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異議，本市○○區公所乃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上開異議書轉知申報人陳○○等 2 人，請其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向該公所提出申復書。案經陳○○等 2 人提出申復書，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100 年 1 月 24 日信文字第 10030213500 號函將上開申復書轉知訴願人及陳○○等 5 人，並請其等對於本案仍有異議者，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

三、嗣訴願人及案外人陳○○等 5 人對上開申復書之內容仍有異議，乃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向本

市○○區公所提出異議，惟查其等並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自收受申復書之次

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本市○○區公所備查，本市○○區公所乃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信文字第

1003091950

0 號函，說明其辦理本案之過程及相關程序。訴願人不服該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信文字第

1

0030919500 號函，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申請停止執行，並據本市

○○區公所檢卷答辯。

四、按異議人對申報人之申復書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對於申報人所提之異議書仍有異議，依上開規定，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始為正辦。惟查訴願人卻捨上開救濟途徑，逕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異議，本市○○區公所雖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信文字第 10030919500 號函復訴願人，然核其內容僅係該公所辦理本件申報祭祀公業之公告及異議之過程及相關程序事宜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另於 99 年 4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案外人陳○○等 32 人為被告提起確認房份之訴，併予敘明。

五、至訴願人申請停止本市○○區公所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信文字第 1003091950 0 號函之執行

乙節，經審酌該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